

附件 1

浦江县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及使用管理细则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切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函〔2025〕2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与使用管理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5〕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及使用管理细则通知如下：

一、收缴范围

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负责开垦与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和委托补充耕地产生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补充耕地资金），委托县政府组织开垦相应的耕地。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作为建设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或者生产成本。

二、收缴标准

（一）耕地开垦费收缴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质量等别，划分为4档，分别收缴耕地开垦费：一类2-4等为72元/平方米，二类5-7等为64元/平方米，三类8-10等为56元/平方米，四类11-13等为40元/平方米。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上述标准的2倍收缴。

（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标准

补充耕地资金收缴标准为300元/平方米。

三、收缴程序

在农用地转用审批时，用地主体按照规定标准向县自然资源局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耕地开垦费省分成比例为20%，具体缴纳流程按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执行。

涉及占用耕地的城市分批次项目，用地主体统一为县人民政府，在农转用组件报批环节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县财政局出具缴款通知书，县财政局在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后续在供地审批环节进行成本结算。

涉及占用耕地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主体为项目单位，在农转用组件报批环节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项目单位出具缴款通知书，项目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

四、资金使用和管理

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统筹用于耕地保护及质量建设，具体包括：耕地功能恢复（垦造）等补充耕地及后期管护支出；土地综合整治、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林耕置换、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改造提升及后期管护等支出；其他耕地保护（包含田长制）等相关支出。我县完成“多田套合”任务前，2027年底前收取的补充耕地资金专项用于“多田套合”工程。

县政府将定期组织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对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五、其他事项

凡依法利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或国有土地（含依法征收为国有土地）用于农民建房或农民住房安置的新建、翻建自用住房，不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县政府统筹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内新建农村居民安置住房和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用地，未超过项目增减挂钩建设用地复耕总面积的，不缴纳耕地开垦费。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园地的，不缴纳耕地开垦费。

其他耕地开垦费减免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县内相关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年 月 日